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雨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26,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4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66,1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0,227元為本金；5,17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5 2月09日止累計240,9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2,512元為本  
06 金；7,64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8 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謝雨辰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  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2日止按  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7 2月09日止累計219,7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227元為本  
18 金；6,68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0 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04號

01  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0227 元	謝雨辰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72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2512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78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2227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72計算 之利息